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1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拟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提供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19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9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须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拟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提供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2.本次交易相对方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庆忠

注册资本:2333833.55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26717810 71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1,633,683.48941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	466,766.71126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233,383.35563
合计	100%	2,333,833.5563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919,755.81	55,417,622.27
所有者权益	17,298,448.32	15,552,123.5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76,619.30	6,663,351.90
净利润	419,925.04	485,503.19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79,439,063股股权,通过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641,867股股权,合计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款规定,高速集团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对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和日期计算。公司无需对该项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确定高速集团对路桥集团提供借款的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亿元整)。

(二)借款到期日: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2月27日,乙方应于该日偿还借款本金与相应利息。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和日期计算。

(四)借款用途:乙方用于支付乙方对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

(五)提前或延期还款

1.乙方可以请求提前还款,但应取得甲方同意。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2.乙方可以在还款日期之前10日内请求延期还款,但应取得甲方同意,延期后的还款日期、利息计算由双方另行约定。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但须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保证将借款资金汇付至乙方账户。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如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2)乙方应按期偿还本息。乙方如在约定还款期不能偿还借款及利息,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将每日以贷款总金额万分之二的比例收取乙方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鉴于甲方为乙方实际控制人,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借款外,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高速集团发生其他借款的关联交易。2019年初至披露日,因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608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须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2019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4日、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8日9:00—11:30、13:30—17:00及2019年3月19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管士广、石文超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08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志新	副总裁、董事	47,701,500	0.71%
刘斌	副总裁、董事	20,897,800	0.31%
合计		68,599,300	1.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志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2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占其持股总数的25%;刘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占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志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01,500	0.71%	IPO前取得:47,701,500股
刘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97,800	0.31%	IPO前取得:20,89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志新	47,701,500	0.71%	协议约定
	刘斌	20,897,800	0.31%	协议约定
	庞庆华	1,362,900,000	20.42%	协议约定
	贺立新	115,292,200	1.73%	协议约定
	贺静云	50,424,900	0.76%	协议约定
	杨晓光	90,992,200	1.36%	协议约定
	王玉生	88,340,000	1.32%	协议约定
	克彩君	71,325,100	1.07%	协议约定
	武成	48,337,520	0.72%	协议约定
	燕杨	13,174,700	0.20%	协议约定
	李金勇	5,367,471	0.08%	协议约定
	李新民	4,256,800	0.06%	协议约定
	许志刚	3,433,660	0.05%	协议约定
	合计	1,922,542,851	28.80%	—

庞庆华先生与孙志新先生、刘斌先生等12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前庞庆华先生与孙志新先生等12位自然人共计持股1,922,54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庞庆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志新	不超过:11,925,375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25,375股	2019/3/26 - 2019/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刘斌	不超过:5,224,45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24,450股	2019/3/26 - 2019/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个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上述高管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信证券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决定,自2019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加活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3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63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3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3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1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8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4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7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9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05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379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1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1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26
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5699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808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814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	164824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1001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1004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6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8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10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16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17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003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5111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001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002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021

二、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内,凡通过国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原申购费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02、2019-004、2019-008、2019-01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7%,成交的最高价为19.5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7.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3,970.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4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1.65元/股、最低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287,876.34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833,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3,429,094.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1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48,875,832.43	7,421,196,903.07	20.59
营业利润	714,728,188.80	633,316,134.78	12.85
利润总额	719,717,371.03	634,575,922.37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119,844.77	474,960,964.97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754,470.00	473,452,051.01	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	1.26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6	24.28	减少5.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67,578,831.56	5,822,764,034.08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9,597,579.85	2,752,774,916.67	10.42
股 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0	6.88	10.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94,88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9%;实现营业利润71,47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5%;实现利润总额71,971.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11.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快速扩展市场来强化连锁药房规模,截止报告期末有3880间药店,本期新增967间,关店72间;在快速扩展的同时,公司同步注重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制定一套高效且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潜力品类及优化现有品规,实现商品力进一步提升;优化会员管理系统与会员服务体系实现顾客的满意度与复购率提升;快速推进DTP、O2O新业务,助力业绩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业绩呈良好的上升趋势。

2019年初,公司针对已拓展的新店制定了一系列细化培育措施,确保新开门店的良性发展;并继续通过新开门店与行业并购同步发展的方式,推进“深耕华南、布局全国市场”的战略。与此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优化内部管理架构与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56,757.88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3,959.76万元,较期初增长10.42%,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实现了稳定增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3日-2019年3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日15:00 至2019年3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41,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33%;其中中小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1,12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62%;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